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0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5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16日
聲請人	劉天佑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6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281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上開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05號劉天佑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